

滿福100

新臺幣・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計劃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福100變額萬能壽險
(以下簡稱滿福100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9月20日 巴黎(107)壽字第09007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暨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FHU1I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福100變額年金保險
(以下簡稱滿福100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9月20日 巴黎(107)壽字第09006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FHU1H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福100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以下簡稱滿福100外幣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9月20日 巴黎(107)壽字第09009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暨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FHU1K、VFHU1M(人民幣)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滿福100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以下簡稱滿福100外幣年金)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9月20日 巴黎(107)壽字第0900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專案代碼：VFHU1J、VFHU1L(人民幣)

相關警語

-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4.本商品投資標的當年度的配息可能被列為保戶當年度的所得課稅，謹提醒保戶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申報。
- 5.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投資型商品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及風險。
- 7.本商品保險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本商品非為存款商品，未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https://life.cardif.com.tw/>)，或來電法國巴黎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12-899查詢。
- 10.本商品及簡介由「法國巴黎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通路協助招攬並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
- 11.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法國巴黎人壽」並無合夥或僱傭等任何關係，本保險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 12.本商品可能因所連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等因素，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當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時，保單將會面臨停效風險，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不負責保險責任。
- 13.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人或付款人)，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法國巴黎人壽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4.本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風險等級達RR5投資標的，或其他複雜性高風險金融商品不適合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任一人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投入，但經確認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核保同意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DM Code：2026.01版
滿福100 第1頁/共8頁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商品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起算十日內）。
5.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客戶服務電話0800-012-899、申訴電話0800-012-899、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6. 保險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可依條款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保險單借款之可借金額上限依據各保單條款約定，借款利率則以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7. 法國巴黎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9. 所有投資標的，涵蓋各類不同之風險等級，建議要保人應依法國巴黎人壽所提供之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之評估結果，審慎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
10. 所有投資標的之連結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所有投資標的新增與刪除之權利，對原有客戶以不影響其已連結之投資標的權益為原則。
11. 本商品連結標的有共同基金、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種類、基本資料、及其配置比例等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投資型專區) 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標的月報查詢。

風險告知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清算風險、利率風險及中途贖回風險。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消費者仍須承擔法國巴黎人壽之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或其他因素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及投保規則

		滿福100壽險 / 滿福100外幣壽險	滿福100年金 / 滿福100外幣年金
保險給付內容與條件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淨危險保額^{註1} + 保單帳戶價值</p> <p>★祝壽保險金（110歲）= 保單帳戶價值</p>	<p>★年金累積期間屆滿 （1）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或 （2）分期給付年金 （最高領至110歲）</p>
投保規則	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15足歲～80歲	0歲～74歲
	要/被保險人	<p>1. 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p> <p>2. 法人、美國人^{註2}及未滿7足歲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註2}不得為被保險人</p>	
	繳別	彈性繳	
	保費限制	<p>非人民幣專案 新臺幣10萬元～最高合計新臺幣3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 增額保費限制：新臺幣2萬元以上（或等值約定外幣金額）</p> <p>人民幣專案 人民幣2萬元～最高合計人民幣6,000萬元 增額保費限制：人民幣4,000元（含）以上</p>	

註1：淨危險保額：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乙型＝基本保額。

註2：美國人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2. 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3. 美國稅務居民。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滿福100壽險 / 滿福100外幣壽險基本保額限制：

要保人申請繳交保險費或變更基本保額時，以下計算金額應符合比率規定

甲型

Max（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乙型

（基本保額 +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被保險人 當時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1.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滿15足歲以上~40歲以下者僅為上述之比率，其他年齡之比率至少必須達如上述之說明，惟被保險人41歲以上最高不得逾150%。
2. 新契約投保選擇甲型險種時，被保險人年齡達65歲以上者，僅限以帳戶價值依上述規定最低比率約定基本保額。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滿福100壽險／滿福100外幣壽險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0.29	0.15	35	1.28	0.47	55	5.99	2.52	75	32.9	20.22	95	180.24	170.71
16	0.38	0.17	36	1.38	0.5	56	6.41	2.73	76	35.76	22.57	96	196.49	190.18
17	0.45	0.19	37	1.5	0.53	57	6.93	3	77	38.86	25.17	97	214.2	211.87
18	0.49	0.2	38	1.62	0.58	58	7.57	3.34	78	42.22	28.06	98	233.5	236.03
19	0.51	0.21	39	1.74	0.63	59	8.37	3.72	79	45.91	31.23	99	254.54	262.95
20	0.52	0.21	40	1.88	0.69	60	9.12	4.15	80	49.95	34.69	100	277.49	292.94
21	0.53	0.22	41	2.02	0.74	61	9.73	4.57	81	54.38	38.51	101	302.49	326.35
22	0.56	0.23	42	2.2	0.79	62	10.49	4.99	82	59.14	42.7	102	329.76	363.57
23	0.59	0.25	43	2.4	0.86	63	11.42	5.46	83	64.34	47.33	103	359.47	405.04
24	0.64	0.27	44	2.62	0.93	64	12.48	6.02	84	69.88	52.42	104	391.87	451.24
25	0.68	0.3	45	2.85	1.03	65	13.67	6.66	85	75.88	58.02	105	427.19	502.7
26	0.74	0.31	46	3.1	1.13	66	14.91	7.41	86	82.4	64.34	106	465.69	560.04
27	0.77	0.31	47	3.36	1.24	67	16.25	8.29	87	89.46	71.22	107	507.66	623.91
28	0.8	0.32	48	3.65	1.36	68	17.77	9.3	88	97.28	78.98	108	553.41	695.07
29	0.84	0.33	49	3.97	1.5	69	19.47	10.45	89	106	87.52	109	603.29	774.35
30	0.88	0.33	50	4.28	1.66	70	21.3	11.73	90	116.03	97.28	110	833.33	833.33
31	0.94	0.35	51	4.6	1.84	71	23.3	13.14	91	127.63	109.01			
32	1.01	0.37	52	4.95	2.01	72	25.43	14.61	92	139.13	123.46			
33	1.09	0.4	53	5.29	2.18	73	27.74	16.27	93	151.67	137.54			
34	1.18	0.44	54	5.63	2.34	74	30.22	18.13	94	165.34	153.23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5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信用保障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0800-012-899



滿福100 第4頁/共8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



相關費用說明



★保費費用率：0%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費用按約定幣別，詳下表說明

單位：元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約定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新臺幣	100	加幣	3.5	港幣	25
美元	3	人民幣	20	日圓	320
歐元	2.5	澳幣	3.5	南非幣	30
英鎊	2	紐幣	5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註：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約定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新臺幣	3,000,000 (含) 以上	加幣	120,000 (含) 以上	港幣	750,000 (含) 以上
美元	100,000 (含) 以上	人民幣	650,000 (含) 以上	日圓	10,000,000 (含) 以上
歐元	70,000 (含) 以上	澳幣	110,000 (含) 以上	南非幣	900,000 (含) 以上
英鎊	65,000 (含) 以上	紐幣	160,000 (含) 以上		

★帳戶管理費用：每月按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上帳戶管理費用率收取，帳戶管理費用率如下表，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起
帳戶管理費用率 (每月)	0.1650%	0.1550%	0.1458%	0.1442%	0%

★保險成本：滿福100壽險&滿福100外幣壽險—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自投資標的單位數內扣取。滿福100年金&滿福100外幣年金—無淨危險保額，故無須收取保險成本。

註1：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收取之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

註2：保單帳戶價值的下降會使得淨危險保額提高，亦可能導致保險成本(危險保費)增加。(適用壽險甲型)

★ETF的申購手續費：每次為申購金額之1%（包括新申購或轉換時之申請）。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每年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開始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依解約金額乘以下列解約費用率表（部分提領費用率同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起
解約費用率	7%	6%	5%	0.98%	0%

★匯款相關費用：滿福100外幣壽險 / 滿福100外幣年金—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若選擇以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法國巴黎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但若為下列情形時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法國巴黎人壽負擔：1.因年齡計算錯誤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致法國巴黎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時。2.因年齡計算錯誤可歸責於法國巴黎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時。3.因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4.法國巴黎人壽不同意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退還時；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或諮詢理財專員說明。

★**其他費用**：除上述費用外，投資標的之投資機構或保管機構另收取經理費、保管費、管理費及贖回費用等，皆反應於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法國巴黎人壽未另外收取；惟投資標的為投資帳戶時，法國巴黎人壽收取投資標的管理費，並反應於單位淨值。

年金相關規則 滿福100年金／滿福100外幣年金

1.年金給付開始日

- (1) 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2)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四歲者，法國巴黎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3)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法國巴黎人壽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2.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為10年、15年、20年，需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3.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期最低新臺幣伍仟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每年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或等值約定外幣。

4.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5.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須列入遺產，滿福100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滿福100外幣年金-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6.滿福100年金之新臺幣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法國巴黎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7.滿福100外幣年金之年金金額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調整係數」等於 $(1 + \text{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 / (1 + \text{預定利率})$ ；法國巴黎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註：係指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年金給付圖示

年金累積期間
(不得低於6年)

累積期滿
年金給付

選擇
1

一次領回
保單帳戶價值
一次領回

選擇
2

分期給付
終身領取，活越久領越多
(最高領至110歲)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民國 101年03月30日 巴黎(101)壽字第03025號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1月01日 巴黎壽字第1150000006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民國 101年03月30日 巴黎(101)壽字第03026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年07月01日 巴黎(112)壽字第07029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民國 101年07月20日 巴黎(101)壽字第07039號
備查文號：民國115年01月01日 巴黎壽字第1150000005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備查文號：民國102年03月21日 巴黎(102)壽字第03112號
備查文號：民國112年07月01日 巴黎(112)壽字第07013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十三)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1月01日 巴黎(110)壽字第01006號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8月01日 巴黎壽字第1140001080號



自選投資標的

立刻掃描QR Code
快速掌握最即時的投資標的資訊

<https://cardif.moneydj.com/w/SearchFund/queryProd.djhtm?q=滿福100>

有關本商品所有連結投資標的內容，
請參考商品說明書或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查詢。



投資帳戶風險揭露及說明事項

- 1.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之投資管理公司係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管理，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管理公司及法國巴黎人壽對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率；投資風險包括：
 - (1) 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
 - (2) 國內外經濟、產業循環之風險。
 -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其他投資風險。
- 2.投資標的係投資含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資產撥回可能涉及帳戶資產。
- 3.投資帳戶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比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4.為維持穩定資產撥回，撥回金額可以由帳戶資產及利息收入發放。
- 5.有關投資標的之稅法相關資訊，請參照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財政部台財稅第09800542850函令，另依財政部頒布之法規為準。
- 6.委託專家代操之投資帳戶並非絕無風險，投資管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投資管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商品說明書內容詳閱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 7.法國巴黎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8.投資帳戶定期提減(撥回)機制，若遇委託資產流動性不足、法令要求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將暫時停止提減(撥回)待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提減(撥回)之月份。上述提減(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該投資帳戶之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可能因此減少。

投資標的注意事項

1.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2.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3. 本商品所提供予保戶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時，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視基金種類而定；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4. 基金配息或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或投資帳戶的資產撥回可能由基金或投資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5.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種類、基本資料、及其配置比例等資訊，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可至法國巴黎人壽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投資型專區）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標的月報查詢。

金融防詐不間斷
守護您的權益不受害



- ✓ 動畫版簡單易懂
- ✓ 手語版同步呈現



防詐宣導影片

快下載APP



客戶體驗再升級



- ✓ 提供生物辨識功能
可透過臉部掃描及指紋辨識
快速登入APP



Touch ID

- ✓ 提供標的快速轉換功能
保險服務不斷線
- ✓ 提供電子單據申請服務
即時快速 E點就通

